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8日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20,930,74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30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20,928,84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30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9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参与表决的小中投资者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2%。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瑞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

（1）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瑞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928,8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贾海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8日下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话、网络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郑思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柴瑞芳女士、王月永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郑思敏女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郑思敏女士、张永爱女士（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德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郑思敏女士、张永爱女士（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永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郑思敏女士、王月永先生（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月永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瑞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光强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636-6339032 传真:0636-6339137 邮箱:dlis525@126.com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工业园 邮编:262216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鹏先生联系方式为：

电话:0636-6339137 传真:0636-6339137 邮箱:dlis525@126.com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工业园 邮编:262216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年薪），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报酬（万元，税前）
1	董事长	24
2	总经理	36
3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8
4	副总经理兼内审部负责人	18

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十、备查文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郑思敏，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诸城市龙城商会会长，诸城市第十三次妇代会代表，诸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潍坊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先后获得2017年潍坊市三八红旗手、2019年度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潍坊市劳动模范、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山东电视台制片人、潍坊市委制作中心导演助理、党委书记、中国传媒大学广学院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1,400股（其中21,400股为2015年7月—9月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维护股价稳定时购买）。郑思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和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思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思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瑞波，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起，历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运营部经理、董事秘书，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潍坊市第十二、十三届政协委员，山东省肉类协会副会长。2012年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中国肉类产业科技创新人物”，被山东省肉类协会评为“山东肉类食品行业20年领军人物”。2013年被中共中央和国家农业部授予第八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十大标兵”，并获得“山东省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潍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潍坊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食品安全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

于瑞波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8,275股（其中通过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24,875股，2015年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维护股价稳定二级市场购买33,400股）。于瑞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瑞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瑞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柴瑞芳，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外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柴瑞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柴瑞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瑞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瑞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维永，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华萃可口乐饮料有限公司业务代表、区域主管，西安得尔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生产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西安得尔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维永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维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维永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公维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永爱，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农机集团潍坊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负责人。2008年4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潍坊天合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永爱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张永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永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德建，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山东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科长，山东大学计财处科长、高级会计师。现任齐翔新材(股票代码002521)、联创股份(股票代码300243)、“ST斯太（000760）及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王德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德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德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月永，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至1994年于山东财经大学任教，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山东证券交易中心，历任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2000年至2002年任山东省东西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能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源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师范大学MBA客座研究员。

王月永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王月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月永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德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光强，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部长兼证券事务负责人；山东东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潍坊金丝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7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

李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李光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光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光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鹏，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刘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杰，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得尔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生鲜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8日下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话、网络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郑思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郑乾坤，男，中国籍，致公党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生，高级畜牧师，1997年6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士学位，2009年6月获兽医硕士学位。历任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秘书科秘书，诸城外贸中心主任、禽畜保健中心实验室主任，诸城外贸绿安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得利斯检测中心主任。现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乾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持有的股票为2015年7月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维护股价稳定时购买）。郑乾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乾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乾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遂佰先生、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股东陈遂佰先生、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计划自2019年9月1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恒大高新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134,46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陈遂佰先生、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陈遂佰先生、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肖明	集中竞价	2019.10.24	0.26	1,218,700	0.40%
		2020.03.05	0.50	47,200	0.02%
		2020.03.06	0.529	167,300	0.05%
		合计		1,433,200	0.47%
陈遂仲	集中竞价	2019.10.24	0.274	1,848,352	0.60%
		—	—	3,281,552	1.07%
		—	—	—	—

注: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7,052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8,022	0.72%	794,822	0.26%
	限售条件股份	1,478,681	0.48%	1,478,681	0.48%
	合计	3,696,703	1.21%	2,263,503	0.74%
陈遂仲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8,352	0.60%	1,386,264	0.45%
	限售条件股份	5,545,054	1.81%	4,158,700	1.36%
	合计	7,393,406	2.41%	5,545,054	1.81%
陈遂佰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6,144	1.45%	4,436,144	1.45%
	限售条件股份	2,957,352	0.96%	2,957,352	0.96%
	合计	7,393,506	2.41%	7,393,506	2.41%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可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遂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45,064股，2020年度可转让额度为1,386,264股(可转让额度计算公式:年度可转让额度=核定股份可转让额度基准日持股余额×25%)。

2、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及肖明先生在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0年4月8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